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30)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第 121 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僅供識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這包括提名政策內的提名程序與過程以及篩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
- (h) 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